

復審人 郭宏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208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同年 5 月 5 日執畢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20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過去曾犯多次暴力案件，本次假釋出監後遇上仇人及債權人，因已真心悔改，且為了不影響家人生活而選擇躲避，而不能常回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8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28 日、10 月 19 日、11 月 16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。查復審人初次報到時，觀護人即詳細說明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規定，並經其簽名具結知悉，惟於保護管束期間，僅 109 年 5 月 5 日、5 月 19 日兩次到署，且復審人所提之更生需求，縱有家庭、人際與經濟等考量，應於報到時提出並與觀護人討論，以尋求解決方式，而非逃避面對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9 日苗檢鑫護仁字第 1099024600 號函、110 年 2 月 6 日苗檢鑫護仁字第 1109002845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